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1、资助资金及期限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以及参股公司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商用”）2020 年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这三家公司提供总额分别不超过 30,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的借款（财务资助）。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根据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桑达商用财务资助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9 月，每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 7,992 万元，为桑达设备提供财务资助 2,958 万元，为桑达商用提供财务资助 1,200 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本次向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华强北片区中联城市更新项目的拆迁补偿款项、现有财务资助的续借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拓展等，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财务资助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不再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被资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资金占用费。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关联股东中电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联电子

1、基本情况

中联电子成立于1985年1月5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涛，本公司持有其72%股权，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持有其28%股权。中联电子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防静电系列产品（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工程；半导体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系统工程和防静电工程的承包配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移动通讯终端、网络、计算机应用设备及软件；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19.1-12	2018.1-12
资产总额	223,282,984.46	232,966,411.39	营业收入	11,185,650.47	7,669,763.41
负债总额	114,532,055.85	115,633,647.43	利润总额	-8,581,835.35	-12,417,771.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4,532,055.85	115,633,647.43	净利润	-8,581,835.35	-12,417,771.63
其中：短期借款	31,080,000.00	31,64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08,750,928.61	117,332,763.96			

3、风险控制

截至披露日，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4、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电子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电信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202,650,154 股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股东。中电信息同意按照所持有中联电子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二) 桑达设备

1、基本情况

桑达设备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海，本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持有其 25% 股权，江苏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中”）持有其 24% 股权。桑达设备的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19.1-12	2018.1-12
资产总额	532,955,678.79	351,291,334.30	营业收入	232,958,210.08	186,893,898.99
负债总额	316,117,198.17	195,389,291.03	利润总额	70,600,389.17	59,416,801.8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2,212,237.74	187,369,395.97	净利润	60,936,437.35	51,424,167.18
其中：短期借款	29,000,000.00	2,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216,838,480.62	155,902,043.27			

3、风险控制

截至披露日，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4、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桑达设备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电信息和江苏科中，其中：中电信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202,650,154 股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股东。中电信息同意按照所持有桑达设备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江苏科中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江苏科中同意按照所持有桑达设备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三）桑达商用

1、基本情况

桑达商用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伟民，本公司持有其 10.78% 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桑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9.31% 股权，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通同创”）持有其 79.91% 股权。桑达商用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商用收款机、税控收款机、电话机、适配器、移动硬盘及收音机、智能终端、金融终端、通信终端、信息采集（包括条码、RFID 及视频）设备；多媒体视听产品监控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以上生产场地另设）；开发设计商用电子系统工程软件；产品售后维护。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综合布线产品、普通网络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安装调试、维护，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系统服务；计算网络系统设计；互联网技术服务。经查询，桑达商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19.1-12	2018.1-12
资产总额	74,345,982.38	66,042,643.09	营业收入	94,546,105.57	81,570,498.95
负债总额	55,078,861.28	56,756,037.62	利润总额	4,340,515.63	2,655,633.9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7,177,857.97	53,510,219.04	净利润	4,340,515.63	2,655,633.98
其中：短期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9,267,121.10	9,286,605.47			

3、风险控制

截至披露日，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4、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桑达商用在 2018 年增资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弘通同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提供，公司要求弘通同创按所持桑达商用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其所持桑达商用股权提供质押，如桑达商用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弘通同创将对提供担保部分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董事会意见

1、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意见：考虑到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很高，而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中联电子和桑达设备发展前景看好，收入来源可控，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通过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能直接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2、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意见：桑达商用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因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弘通同创增资，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参股公司，原结存的内部借款转变为财务资助。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为保证桑达商用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桑达商用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从增资完成开始起算），公司将每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同意为桑达商用提供的财务资助延期一年，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400 万元。鉴于目前桑达商用的资金情况，公司拟继续对桑达商用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9 月，每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联电子、桑达设备及参股公司桑达商用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中联电子提供了财务资助 7,992 万元，为桑达设备提供了财务资助 2,958 万元，为桑达商用提供了财务资助 1,200 万元，为另一家参股公司中电乐创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 800 万元（企业拟清算注销，不再续期）。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合计余额为 12,950 万元。上述余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81%。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